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291
2 May 197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觉得，我身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有义务对不久以前，以色列政府不顾国际间的普遍舆论，授权在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两个新移民点的决定，表示深切关注。这项决定的宣布，距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46(1979)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放弃施行这种政策，只有几个星期，这就明显地标志出以色列对待国际舆论和基本人权观念的顽固傲慢。

这项决议彻头彻尾地违背了本委员会作出、屡次得到大会核准的建议。此外，它还违反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237(1967)号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252(196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全理事会名义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九二二次会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九六九次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以及大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过的第32/5号和第33/133号决议。

这种性质的行动，必然是毫无法律效力的，它只会加深本地区的紧张局势，破坏为促进中东问题获得公正、持久解决而作出的许多努力。

一些被指为由以色列内阁官员发表的谈话，证实以色列还要完全不顾世界和国际法律和惯例，继续推行建立新移民点的政策，其中有一段是农业部长阿里尔·沙朗先生所说的话，他说，今后三年，还预备把27,000户移民陆续移至西岸。同时，我们又知道，阿里尔·沙朗先生将是参与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自

治谈判的一员，这就特别使人担心了。因为象这样的谈话，对以色列在这类谈判中的信誉，只会起到损害作用。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我将十分感激。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 席

梅杜恩·法尔（签名）
